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 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 1000033374 號函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 1020253677 號函修正

- 一、中央各部會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程序如下：
  - (一)由各受補助機關填具現行本府「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核章時需內會會計單位管控，並檢附「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其文字得配合補助機關特殊要求酌予修改)。
  - (二)「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之決行，請依本府現行規定辦理，並於決行後，送請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
  - (三)前開作業完成後，請各該機關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
- 二、中央各部會補助款非屬前開應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範圍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仍依各機關現行方式辦理，惟仍請各機關於辦理完成後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
- 三、除前開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作業程序外，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仍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

# 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_\_\_\_\_(補助機關) 補助本府  
(受補助機關) 辦理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經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該款已納  
入本市 \_\_\_\_\_ (年度) \_\_\_\_\_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  
(業務、工作、分支計畫) \_\_\_\_\_ 項下辦理，特此  
證明。

市長職銜簽字章

市  
府  
關  
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